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在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有五个项目，分别为：（1）2014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11,173,925.39元，主要用于太阳山五期项目和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64,278,893.94元，主要用于银星一井矿产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一、2014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114,114股，每股发行价格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6,999,999.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826,07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1,173,925.3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4YCA2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1,973,779.60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98,556.8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35,045.6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应为8,552,324.1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

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2141410000	8,552,324.17
合 计	——	8,552,324.17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 419,272,336.4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项目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5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993,598股，每股发行价格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3,964,993.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6,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4,278,893.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YCA201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99,560,723.27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4,824,00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59,429.2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22,381.93元（不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8,000,000.00元），系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29850000	3,009,455.17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31410000	12,667.87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27270000	258.89
合 计	—	3,022,381.93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 1,084,384,723.27 元（含保荐承销机构承销费 8,804,7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00.00		2018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2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1. 太阳山五期项目	否	24,100.00			24,155.84	100%	2015 年 09 月	3044.01	是	否
2. 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	否	4,900.00		729.86	4,071.40	83.09%	2018 年 02 月	777.96	是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00%				否
4. 本次交易整合费用	否	1,700.00			1,700.00	100%				否
合 计		42,700.00		729.86	41,927.24			3,821.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855.2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的 2%，主要为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投产，技改项目余款将根据合同约定陆续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91,943,364.33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4YCA2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855.2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396.50		2018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2.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3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 光伏电站	否	13,498.80			13,506.26	100%	2016 年 07 月	2,160.30	是	否
2. 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否	42,575.15		7,805.00	33,550.90	78.8	2015 年 10 月	259.27	否	否
3.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	否	26,103.60		677.40	26,162.37	100%	2018 年 05 月	2,330.23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18.95			35,218.95	100%				否
合计		117,396.50		8,482.40	108,438.48			4,749.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310,128,877.30 元。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YCA20011 号专项审计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1.6亿元，2017年实际使用1.5亿元，2018年使用1000万元，已于2018年10月18日提前全部归还。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九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从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资金户64101560063129850000账号支付了8,8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302.24 万元（不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8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